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寄發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Exceptional Talent Limited股本中之6,052股股份)之通函之建議日期。理由為獨立財務顧問指出，鑑於出售事項須取決於該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10.2%權益)方為有效，彼就該交易及出售事項之兩項意見互相關連，方更具意義，因此，需要更多時間以供獨立財務顧問一併就該交易及出售事項提出意見。故本公司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預期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